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独立董事：张晓健、李锐、后美萍  
2023年3月6日